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71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9日